

微法庭化解八年干戈

李频纪念馆迎来新机

本报讯 3月31日，李家镇沙墩头微法庭迎来了挂牌后的首次现场调解。建德法院工作人员与人大代表、综治干部一起，成功调解了一起长达8年的债务转让合同纠纷。这也使得唐代诗人李频纪念馆获得了进一步开发利用的机会。

一场纠纷

让名人纪念馆沉寂多年

“石上生灵笋，泉中落异花；终须结茅屋，到此学餐霞。”这是唐代诗人李频游建德灵栖洞时留下的诗句。

李频，唐代诗人，寿昌长汀源（今建德李家镇）人。

2010年，李家镇龙桥村村民杨某、赖某等人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集资修建了李频纪念馆。2012年，杨某、赖某等人无力偿还修建纪念馆产生的债务，找到李家镇政府寻求帮助。在李家镇政府的协调下，杨某、赖某等人与龙桥村村委会签订了一份移交协议，约定村委会支付给杨某、赖某等人15万余元，纪

念馆移交给村委会管理承办，涉及纪念馆的登记资料和李频石像、石碑等物件也一并移交给村委会。

然而，在处理过程中，双方就纪念馆二楼是否移交发生了分歧。“二楼不属于纪念馆，是属于寺庙的，建起来加上装修就花了100多万元。”赖某坚称二楼不属于移交范围。

纪念馆移交陷入僵局，村委会扣着尚未支付的5万元不再支付，这一耗就是8年。2020年初，纪念馆实际管理人赖某等人将龙桥村村委会告上了法庭，要求村委会按约支付剩余的5万元。

争了8年的“纪念馆二楼”是否属于移交范围

经过法官初步了解，双方主要的争议点在于纪念馆二楼是否属于移交的范围，也就是当初签订的移交协议中的第一条“馆庙分开”。

什么是“馆庙分开”？“庙”是哪里来的？原来，李频生前甚爱梨山风景，后人便在其死后在梨山建

庙，以供瞻仰。“梨山庙”就在李频纪念馆旁。“一楼是纪念馆，石碑石像都在一楼。二楼是我们寺庙的生活区和办公区……”赖某对前去了解情况的法官说道。

在村委会，法官也了解到，虽然事情已过去8年，龙桥村村委会负责人也早已更换，但现任负责人对纪念馆的管理承办以及未来的发展都有自己的想法，也希望尽快解决这个问题，让纪念馆实现应有的价值。

法官认为，要彻底化解这8年的纠纷不能就案论案、一判了之，而要将矛盾化解在村里，让双方都站在发扬和传承传统文化的立场来解决问题。

微法庭暖心调解 村民大义整体移交

3月31日，大同法庭通过微法庭搭建调解平台，邀请了人大代表、乡镇综治干部、各村治保主任等在李家镇沙墩头微法庭一起参与调解。

“我们的要求就是让村委会把剩

下的5万元付了……”杨某、赖某对坐在对面的龙桥村村委会负责人说道。

“事情已经过去这么多年了，当初跟你们签协议的不是我。但是既然我们今天都坐在这里，就争取把这个事情解决了……”龙桥村村委会负责人也对杨某、赖某表明了自己的态度。

法官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，对原告、被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梳理，提出了调解意见。在人大代表、综治干部、法官等人晓之以情、动之以理的调解下，双方在共同发扬和传承传统文化的立场上达成了一致，杨某和赖某等人作出了整体移交的决定。双方约定，杨某和赖某等人在今年5月底前清理腾空二楼所有的个人物品，并将纪念馆整体移交村委会管理承办；移交后一个月内，龙桥村村委会支付剩余的5万元。村委会也表示，待接收纪念馆后，会向上级申报项目，用心经营，让优秀的传统文化得到传承。

(通讯员 蓝徐玲)



踏青赏春景 愉悦好心情

春天的“紫薯”绿道空气清新、绿树成荫，一到节假日，市民们便会结伴到此休闲游玩。
(记者 宁文武)

本报讯 近期，新安江街道叶家社区的许多居民都遇到了一件怪事：辛辛苦苦种下的新鲜蔬菜，眼看就要成熟了，却一夜之间不翼而飞。因涉案价值不大，大家都没有到派出所报案。

城南派出所民警在日常走访中了解到该情况后，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。

3月28日，城南派出所再次接到叶家社区的群众报案称，自家农田里200余斤土豆被盗。

接到报案后，城南派出所立即组织人员对该案进行了分析研判，最终确定了嫌疑人张某。3月29日上午，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蹲点，城南派出所民警在张某的住处将其抓获。

经查，张某平时好吃懒做挣钱少，疫情期间菜价又贵，失去经济来源的张某便将手伸向了田间的农作物。一开始是偷一两棵，渐渐地，偷的次数多了胆子也大了，就成片成片地下手。目前张某已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。

(通讯员 王琳)

偷菜也是偷 一样要惩处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